

类

公开（是 否）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议函〔2024〕29号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82号建议的答复

晋红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关于统一治理标准和管控措施

根据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有关要求，我省按区域来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8个重点区域城市和晋北3市分别统一大气污染治理标准和管控要求。在执行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我省根据不同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的需求，对太原盆地和汾河谷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更严的要求。目前，正在研究制定《汾河谷地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汾河谷地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二、关于设置边界站并实施跨界考核

大气污染传输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较大，在地市交界区域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有利于分析区域大气污染传输影响。目前，我省正在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并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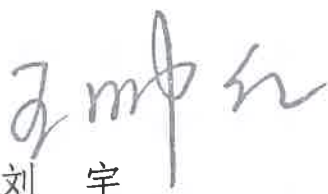
通过加密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全面评估区域空气质量整体改善情况，对污染高值热点进行精准溯源分析，实现跨区域实时调度管控。下一步，将科学布设地市交界区域乡镇空气质量站点或直接布设地市交界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不断完善全省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供数据支撑。

大气污染传输是双向相互传输，不同于水污染传输是单向上下游传输，大气污染相互传输影响目前还不能精准量化，参照跨断面水质考核办法开展跨市域边界站空气质量考核奖惩还不具备条件。目前，省生态环境厅正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重点县（市、区）空气质量改善奖惩办法》，进一步优化环境空气质量奖惩机制，更好激励县（市、区）政府履行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快推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整体改善。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刘宇

联系电话：0351-6371087



（此件主动公开）